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增加实施主体。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